

主要服务要求

一、冷柜品牌（名称）、型号、数量、租金：

产品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含税租金 (台)	机身尺寸 (mm)	租期
双门立式		台	350		1200*670*2050	2022 年 7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
单门立式		台	70		600*500*1950	
租金合计	RMB 元					
备注	1、租金按租赁期限内每台计算； 2、发票要求：租赁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； 3、双方同意上述租赁数量仅为预估数量，对甲方不具有实际约束力，也不构成甲方承诺的租赁量，本合同项下实际租赁数量应以双方最终确认的甲方收取的数量为准。					

二、以上价格：含灯箱、箱体两侧广告的制作及粘贴服务（广告设计图稿由甲方以光盘形式提供）；含内置测温计；含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不含运费。如需用木架打包装，材料费另计。

三、质量要求：

- （1）所提供的冷柜必须全新的，未使用、未被维修及未试用过的。
- （2）所提供的冰柜必须是乙方拥有权的：要求提供相应的权属证明（如购买合同、发票等），若没有所有权，可提供相应的使用权证明（如所有权人与乙方的租赁合同以及同意转租的证明）。
- （3）所提供的冷柜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（以较高者标准为准）；温度控制要求： $-5^{\circ}\text{C}\sim 0^{\circ}\text{C}$ ，须具备相关证书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- （1）租金分三期支付

第一期：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租金总金额的 40%（即 元）；

第二期：在乙方首次发货前 15 天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租金总金额的 50%（即 元）；

第三期：合同租赁事宜结束，甲乙双方帐务核对无误后 15 天内且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有效增值税发票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租金，具体金额以双方确认账单为准。

（2）在租赁期间内，如甲方需求数量超过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数量，增加需求的数量在约定数量 15%以内的，甲方需提前 10 天书面告知乙方，乙方按本协议同等条件向甲方提供相应冷柜；若增加需求的数量超过约定数量 15%的，甲方提前 10 天书面向乙方申请，乙方收到申请后 2 天内书面告知是否提供。

（3）在租赁期满后，经甲乙双方核实甲方需求数量小于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需求数量，在本合同租赁事宜履行结束经甲乙双方账务核对无误后 15 日内，乙方将相应款项退回给甲方。乙方逾期退款的，每逾期一天按应退金额的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（4）双方核对账务无误后 10 日内，乙方按甲方实际收到冷柜的数量及金额开具相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五、提货地址：广州市内（必须集中在一个地点提货）。

退回地址：广州市内（必须指定退回一个地点）。

六、租赁冷柜的保养、维护：

（1）、租赁期限内，冷柜的日常维护由乙方负责。若冷柜自身出现机器故障（包括但不限于制冷故障，外观缺陷等），甲方及时通知乙方维修，乙方在接

到通知后 36 小时上门维修，若逾期维修且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的，甲方可以自行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冷柜出现上述故障，乙方须每次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或赔偿甲方冷柜的货损总额（两者以较高者为准）。

（2）、在租赁期间，因甲方人为损坏导致冷柜故障的，乙方负责维修，同时乙方承诺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，甲方无须承担其他任何费用。

七、租赁冷柜期间出现人为损坏或遗失：

（1）、具体赔偿清单及遗失冷柜请附报价《遗失及易破损配件报价表》。

（2）、冷柜层架丢失率在 5%范围内甲方无须向乙方做出任何赔偿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（1）、乙方未按甲方提货通知内容交付冷柜的，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约定租金总额的 0.3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超过 10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的违约金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须赔偿甲方所有的损失。

（2）、若租赁冷柜在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（包括但不限于保鲜效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，多次故障等）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更换符合质量要求的冷柜，若逾期乙方未予更换，则该故障冷柜不计算租金，故障冷柜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具体细节双方商议。

（3）、若因租赁冷柜质量瑕疵损害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，乙方须赔偿受损方的所有损失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失、商誉损失等），乙方须负责平息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影响。

（4）、如第三方就租赁物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的（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、物

权等), 视为乙方违约, 乙方应与第三方自行处理相关纠纷, 如因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货物并造成损失的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。

(5)、发货期间, 乙方需当天提供次日发货计划表给甲方, 甲方根据该计划表安排次日物流车辆进行配送, 若次日供应的冷柜数量达不到计划数量的, 则放空车辆的费用由乙方按正常的物流费用赔偿给甲方。